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46號

上訴人即

原 告 蘇玲艷

戴鷺靜

章偉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苡倫、拜耳迪笙時代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因108年訴字第746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貳拾肆萬伍仟肆佰肆拾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台幣貳萬零陸拾貳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熊 志 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沈 世 儒